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002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卫东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南翔居委会****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南翔居委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卫红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以下简称“吴氏家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三七互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七互娱、上市公司、公司	指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002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以下简称“吴氏家族”）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吴氏家族持有三七互娱股份之权益变动行为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绪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48*****
国籍	中国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吴绪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卫东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卫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1*****
国籍	中国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南翔居委会****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南翔居委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吴卫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卫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卫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68*****
国籍	中国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吴卫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与吴卫东、吴卫红之间的关系说明

吴绪顺与吴卫东、吴卫红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吴绪顺与吴卫东、吴卫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吴氏家族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出于优化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氏家族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为282,657,401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112,251,697股）的13.38%。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吴氏家族因主动权益变动及被动稀释而导致持股比例从13.38%变动为8.3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吴绪顺	大宗交易	2020/12/7	27.28	7,000,000	0.33%
		2020/12/28	25.54	15,156,600	0.72%
		2021/10/20	21.10	5,200,000	0.23%
		2021/11/1	23.09	5,725,000	0.26%
小计				33,081,600	1.54%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20/12/8	28.25	4,954,900	0.23%
		2020/12/25	25.98	5,514,700	0.26%
		2021/3/11	29.12	700,000	0.03%
		2021/5/12	20.00	4,140,000	0.19%
		2021/9/3	19.00	12,400,000	0.56%
		2021/11/4	24.26	385,000	0.02%
小计				28,094,600	1.29%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20/12/25	25.98	7,908,300	0.37%
		2021/3/1	27.02	1,710,000	0.08%
		2021/3/8	28.94	4,400,000	0.21%
		2021/3/9	29.00	1,500,000	0.07%
		2021/3/10	29.00	1,500,000	0.07%
		2021/3/15	26.31	1,600,000	0.07%
		2021/3/16	26.31	1,600,000	0.07%
		2021/4/1	22.00	3,380,000	0.15%
		2021/4/6	22.20	3,000,000	0.14%
		2021/4/7	22.20	3,000,000	0.14%
		2021/4/9	22.37	3,000,000	0.14%
		2021/6/9	24.82	2,506,000	0.11%
		2021/11/10	23.71	479,800	0.02%
小计				35,584,100	1.64%
合计（主动权益变动）				96,760,300	4.47%

注：A、持股比例计算口径：（1）2021年3月10日前的持股比例系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2,112,251,697股计算得出；（2）2021年3月10日后的持股比例系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217,864,281股计算得出。

B、被动稀释比例：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吴氏家族持股比例除因主动权益变动4.47%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于2021年3月1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吴氏家族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53%。

（1）主动权益变动

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144,50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2.28%。本次变动后，吴氏家族的持股数量为234,512,90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1.10%。

（2）被动权益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核准，同意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612,584股新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105,612,584股，于2021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12,251,697股增加至2,217,864,281股。本次变动后，吴氏家族的持股数量为仍234,512,901股，持股比例被稀释0.53%，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为10.57%。

（3）主动权益变动

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615,80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2.19%。本次变动后，吴氏家族的持股数量为185,897,10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38%。

综上，在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吴氏家族因主动权益变动及被动稀释而导致持股比例从13.38%变动为8.3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0年11月30日)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本 2,112,251,697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1年11月10日)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本 2,217,864,281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72,227,282	3.42%	39,145,682	1.77%
吴卫红	112,002,562	5.30%	83,907,962	3.78%
吴卫东	98,427,557	4.66%	62,843,457	2.83%
合计持股	282,657,401	13.38%	185,897,101	8.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吴卫红因董事离任后的股份限售规定，其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6,149,721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七互娱董秘办，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绪顺

2021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卫东

2021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卫红

2021年 11 月 1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塘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2,657,401股</u> 持股比例： <u>13.38%（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2,112,251,697股计算得出）</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5,897,101股</u> 持股比例： <u>8.38%（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217,864,281股计算得出）</u>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主动变动96,760,300股</u> 变动比例： <u>5.00%（含主动变动+被动稀释）</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u>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1月10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被动稀释</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吴绪顺

2021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吴卫东

2021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吴卫红

2021年 11 月 10 日